1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相关法
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在了解相关
信息的基础上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 一、关于签订《技术转让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
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 任 红 陈明宇 强欣荣

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年 月 日